

关于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04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1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2月25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人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22年2月10日结束，自2022年2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申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瑞兴一年

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5166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2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如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6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中包括畜禽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1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2年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8,101头（其中：销售种猪137头，销售6,319头，肉猪及大猪1,465头），收入658万元，生猪销售均价15.6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7.3%、-1.9%、-11.7%，同比变动分别为-59.2%、-87.3%、-74.2%。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59.2%，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波动所致；2.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87.3%，主要原因是生猪销售均价降低叠加销售量减少所致；3.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74.2%，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回调影响所致。
二、2022年1月份鸡蛋销售情况
2022年1月份，公司销售鸡蛋258万羽（其中：销售回笼鸡258万羽），收入305万

元，鸡蛋销售均价1.19元/羽，环比变动分别为3.6%、5.6%、2.6%，同比变动分别为29.3%、87.5%、45.1%。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鸡蛋销售收入同比上升87.5%，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鸡蛋销售量和均价上升叠加所致；2.公司鸡蛋销售均价同比上升45.1%，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变动影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 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禽养殖业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 基于非洲猪瘟疫情对养猪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出栏仍存在月度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2年1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稳定顺行，实现新一代超超临界蒸汽轮机产品国内首发，铸锻合金锻层等高端冷轧汽车用钢产销大幅提升。高端汽车产品产销持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受产线检修影响，当月电钢产量同比有所下降。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
1	汽车板	30	-7
2	电工钢	11	-22
3	镀锌板	5	-2
4	舰壳汽车用钢	8	27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1月新增产品认证
1月，公司新增产品认证机会286项，其中汽车板产品169项，酸洗板产品103项，冷轧汽车板产品7项，热轧产品1项。

（二）1月新增汽车用钢销量
1月，公司新增汽车用钢销量同比增长约31%，新能源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26%，取向电工钢0.22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18%。

（三）首钢新一代超超临界蒸汽轮机产品国内首发，产品满足新一代超超临界外缸的稳定成形、免涂漆涂装、打扣等高性能要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低硫低碳产品。

（四）发挥公司产品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品质，高端冷轧汽车用钢产销创出高水平，铸锻合金锻层、硅锰镀层、镀锌镀层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约141%、25%、8%。

（五）受能耗双控、采暖季限产等多因素影响，钢铁供给持续受限，春节过后，下游需求逐步释放，当前钢材库存水平较低，预计近期国内钢材震荡偏强运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行使期已于2022年2月7日届满。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12月22日（“E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自用绿鞋机制，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7.587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26,855,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的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支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权主承销商”）的自其作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获权主承销商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集中竞价市场（以下简称“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份，以稳定后市，但每只申报买入均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累计买入人数不得超过超额配售股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期间为2022年2月7日，在中国移动本次发行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2月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69,787,133股，对应0.18,343,118.14元，买入价格为67.587元/股。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2年2月7日届满。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7.587元/股，在初始发行845,700,000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57,067,867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6.7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285,967,781.86元，连同初始发行845,700,0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48,695,406,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

获权主承销商将于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将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票和获权主承销商在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份转让给延期支付对象。战略投资者获权配售（包括延期支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后市稳定期（2022年1月6日）起超过12个月，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正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沃投资集团（Brunei Investment Agency）获权配售股票期限为36个月。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902,767,867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422,013,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6.75%；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14,510,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2.68%；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66,244,867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0.57%。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中国移动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2022年2月7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中国移动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股权结构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战略配售部分	286,158,000	1.38%	422,013,000	1.97%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80,157,000	0.38%	80,157,000	0.38%
小计	376,315,000	1.76%	502,170,000	2.35%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470,385,000	2.21%	400,687,867	1.87%
三、境外上市股份	20,476,482	899	20,476,482,897	96.78%
合计	21,321,182	899	21,379,250,764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中国移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股权结构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战略配售部分	144,144,000	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277,888,000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小计	402,103,000	2.35%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400,587,867	1.87%	/
三、境外上市股份	20,476,482,897	96.78%	/
合计	21,379,250,764	100.00%	/

注1：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2年1月6日）起计算。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发行绿鞋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788,010.14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包括超额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在内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移动5G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慧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中国移动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中国移动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中国移动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回报情况。

发行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实施为准；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安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在符合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100兆瓦，总投资4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自行投资。

2. 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安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

2. 乡党委书记：吕曼保。

3. 办公地址：安仁县平背乡朴地村。

4. 公司与平背乡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平背乡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平背乡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地点：项目在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开展示范创建，光伏生产经营模式成功后，逐步在安仁县全县范围内延伸推广。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由东南粤水电投资，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预计装机1100兆瓦，总投资4亿元。

（三）土地流转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土地经营流转期限为20+5年，本期土地租期20年，20年期满双方续约5年。

2. 土地流转租金：土地流转租金首次不高于200元/亩/年，每5年调整一次租金价格，上调幅度每次增加20元/亩/年。

3. 支付方式：项目开工动工之前，东南粤水电一次性支付平背乡人民政府1年土地流转经营租金，转入平背乡人民政府账户，由平背乡人民政府每年及时支付农民土地流转租金。

（四）双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 负责督促所属村组土地股份合作社完成项目所需用地土地流转。

2. 协助东南粤水电与村组土地股份合作社签订《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确保承包期内东南粤水电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自主经营使用。

3. 负责项目1500亩用地选址、土地流转和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等工作，确保东南粤水电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4. 原则同意东南粤水电按照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县（市、区）光伏开发试点的通报》（湘发改能源〔2021〕885号）文件，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

5. 配合东南粤水电申报争取项目发展政府相关配套政策支持。

6. 配合东南粤水电按照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培养各类生产经营人才队伍。

7. 项目示范成功后，负责协助东南粤水电在安仁县大力推广项目模式，并协助东南粤水电落地光伏互补延伸发展。

2. 东南粤水电的责任与义务

（1）在安仁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安排人员配合平背乡人民政府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负责投资建设光伏大棚。

（3）项目用地涉及建设用地的，由东南粤水电依法依规取得，所需费用由东南粤水电承担。

（4）负责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文明安全。

五、其他

1. 争议解决：双方因此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以诉诸法院途径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平背乡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安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 该协议签订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 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
1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新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19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2	2019年4月17日	《肇庆市高要区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订《肇庆市高要区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19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3	2020年7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0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4	2020年9月29日	《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玛尔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0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5	2020年10月19日	《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区域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0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6	2020年11月22日	《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区域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0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7	2021年2月22日	《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区域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8	2021年4月6日	《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区域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9	2021年5月25日	《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区域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10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扶贫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开发光伏扶贫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11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化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化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安化县，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12	2021年8月11日	《罗山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驻马店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山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山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罗山县，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13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框架协议》。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14	2021年11月11日	《罗山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驻马店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山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水电投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山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项目位于罗山县，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6亿元。	该项目已于2021年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